

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公示

2022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第十号问题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问题

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存在不足。2021 年，全市 4 县 1 区测土配方施肥采样点位布设密度均不符合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》要求。

二、整改实施主体

宿州市农业农村局

三、重点措施

1、领导高度重视。收到整改任务后，宿州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县区局一把手及分管同志会议，要求各县区高度重视，研究问题整改办法。针对全市农业生产实际，根据县区耕地面积、作物布局、种植制度及土壤状况，我局及时下达县区采样任务，做到任务明确，层层压实责任。采样前严格安排采样时间和采样点位布设，做到采样有点位布局图，有足够的采样点位，采集的样本有分析化验结果，并能有效地为指导测土配方施肥服务。及时印发了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十号问题整改市级验收方案》，按照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》（NY/T 2911 -

2025)要求,通过县区自查,市级对县区实地验收和市级自验,整改任务已全面完成。

2、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。我市耕地面积 898.46 万亩(三调),主要种植制度为麦-玉或麦-豆,一年两熟,其中三大粮食作物麦、玉、豆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 1550 万亩左右,经济作物以瓜菜为主,常年定点,播种面积稳定在 250 万亩左右。土壤类型为砂姜黑土和潮土两大土类,种植制度和土壤状况相似,按照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》(NY/2911-2025)2000-10000 亩代表面积采样单元要求,我市 3 年应采集土样 899-4493 个。为扎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,我市实际完成采样 9190 个,完成“新规程”规定的采样单元最大样本数的 205%。

四、目标任务

2023 年,省下达宿州市土样采集任务 5990 个,3 年完成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》规程规定的采样任务(以新规程规定为准)。

五、完成时限

2025 年 12 月底前

六、整改完成情况

按照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》(NY/T 2911 - 2025)要求,宿州市耕地面积 898.46 万亩(三调),种植制度(以小麦-玉米、小麦-大豆)一年两熟为主,其中三大粮食作物麦、玉、豆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 1550 万亩,经济作物以瓜菜为主,常年定点,面积稳定在 250 万亩),土壤状况(潮土占耕地面积的 60%,砂

姜黑土占 34%) 相似, 采样周期 3 年。采样密度可按 2000-10000 亩划为一个采样单元, 3 年 (2023-2025) 年所需要完成采样土样任务 899-4493 个。2023 年全市实际采集土壤样品 5990 个, 2024 年采样 2140 个, 2025 年采样 1096 个, 3 年采集样本总数 9190 个。完成 2023 年省下达的宿州市 5990 个的采样任务, 完成率 153%。完成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NY/T 2911 - 2025》任务最大任务 4493 个的 205%, 采样点位布设密度及规范性均符合新规程要求。整改任务全面完成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, 请在公示期间 (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, 共 10 个工作日) 向省农业农村厅反映。

监督电话: 0551-62642467

电子邮箱: nw2642486@163.com

